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

109.02.07 訂定

109.02.27 修正

一、依據：

(一)109年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制定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二)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及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

二、機關學校人員因武漢肺炎疫情請假，為利後續相關統計，各類假別事由一律統一如下：

假 別		事 由
109年2月25日前	公假、病假 (事由7擇1)	1. 武漢強制隔離 2. 武漢醫院隔離 3. 武漢居家隔離 4. 武漢居家檢疫 5. 武漢健康追蹤 6.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7. 武漢自我健康觀察
109年2月11日(含)後有照顧子女請假需求者	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加班補休	武漢防疫照顧
	其他假(防疫照顧假)	武漢防疫照顧
109年2月25日(含)後	其他假(防疫隔離假) (事由2擇1)	1. 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 2. 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
	公假 (事由2擇1)	1. 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 2. 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
	病假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